**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2-2027年宁化县城区绿化管护服务承包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G7-NHCGJ-GK-202204-B0740-FJYS

**项目编号：**[350424]FJYS[GK]2022002

**采购人：** 宁化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2022-2027年宁化县城区绿化管护服务承包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G7-NHCGJ-GK-202204-B0740-FJYS。

2、项目编号：[350424]FJYS[GK]2022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残疾人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信用记录：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合同包，按照下列规定执行：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 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或截图）。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两小时内现场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为准。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以无效标处理。若本条款与招标文件中 其他关于信用查询条款有矛盾的，以本条款为准。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即法定代表人签字（不接受打字录入方式）或盖章和投标人代表签字（不接受打字录入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的扫描件），若存在前后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招标文件内若与本条有冲突条款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9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宁化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宁化县翠江镇五星路79号

联系方法：0598-6605959吴女士

12、代理机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福三路20号华润万象城（一区）（一期）S2#楼4层01-03、05-12、15-18办公

联系方法：18960570583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采购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否 | 5（年） | 13,722,000.0000 | | | | | | 13722000 | 27444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2.1 | 本项目推荐项目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7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本项目确定项目包1中标人数为1家；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宁化县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1）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以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服务类：100万元以下：1.50%； 100-500万元：0.80%； 500-1000万元：0.45%； 1000-5000万元0.25%）计取后总金额下浮9.2%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2）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须知：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内发起合同送采购人确认，双方盖上政府采购专用章进行合同公开。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开并彩打一份送招标代理公司留存备案，中标人方可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9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1）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即法定代表人签字（不接受打字录入方式）或盖章和投标人代表签字（不接受打字录入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的扫描件），若存在前后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招标文件内若与本条有冲突条款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7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6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技术符合性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商务符合性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项目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投标人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版本提供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者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6%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0%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 注：1、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2、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1 | 18 |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各项内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标小组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得18分（共计160项评标项，每负偏离或不满足一项扣0.1125分，正偏离不加分）；“★”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标注“★”号（共4项）的评标指标项有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每个序号中凡标有序号的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无论偏离几项，均视为该序号对应项负偏离，按照一项负偏离对应分值进行扣分。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所列的所有技术要求如实地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填写并逐条响应，并列出正负偏离情况；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2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绿化植被病虫害防治方案，至少包含病虫害防治日常养护工作计划、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等进行评价：方案完整详细、分析具体透彻、要点齐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描述合理、要点基本齐全的得2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不详尽的得1分；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3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绿化修剪与整形方案，至少包含绿化修剪与整形工作计划、绿化修剪与整形组织实施等进行评价：方案条理清晰、分析具体透彻、要点齐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描述合理、要点基本齐全的得2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不详尽的得1分；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4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绿化浇灌方案至少包含绿化浇灌工作计划、绿化浇灌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方案重点突出、分析具体透彻、要点齐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描述合理、要点基本齐全的得2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不详尽的得1分；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5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绿化施肥方案至少包含绿化施肥工作计划、绿化施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方案切实可靠、分析具体透彻、要点齐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描述合理、要点基本齐全的得2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不详尽的得1分；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6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绿化移栽与补植方案至少包含绿化移栽与补植工作计划、绿化移栽与补植组织实施等进行评价：方案逻辑性强、分析具体透彻、要点齐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描述合理、要点基本齐全的得2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不详尽的得1分；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7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绿地保洁及公共设施维护方案至少包含绿地保洁及公共设施维护工作计划、绿地保洁及公共设施维护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方案内容精简、分析具体透彻、要点齐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描述合理、要点基本齐全的得2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不详尽的得1分；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8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作业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安全作业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考虑本项目具体特点，分析具体透彻、要点齐全的得3分；有助本项目具体实施，分析合理、要点基本齐全的得2分；方案符合但不详尽的得1分；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9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价：（包括管理班子组成及岗位分工计划、作业人员投入计划、作业人员岗位设置及分工计划等），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考虑本项目具体特点，分析具体透彻、要点齐全的得3分；有助本项目具体实施，分析合理、要点基本齐全的得2分；方案符合但不详尽的得1分；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10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接过渡工作方案至少包含交接过渡工作计划、交接过渡工作组织实施等进行评价：交接内容有利于后续服务执行，方案符合实际的得3分；交接方案符合实际，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基本符合实际情况但有缺漏，基本保证项目顺利交接的1分。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11 | 2 | 拟配备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投标人企业人员，具有一级建造师市政专业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园林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一级建造师市政专业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园林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园林类专业初级职称的得0.5分。满分2分。须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园林类专业包括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工程、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 |
| 1-12 | 3 | 拟配备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或绿化技工为投标人企业人员，具有园林绿化或花卉或植保等职业技能证书,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数量≤5本的得1分；5本＜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数量≤15本的得2分；15本＜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数量的得3分；未提供技术人员或绿化技工资格证书的不得分。须同时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满分3分，否则不得分。 |
| 1-13 | 3 | 根据项目作业特点，为保障道路作业安全、交通安全等安全保障问题，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市级或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B证与1-11提供的项目不重复得分)或者C证的每本1分；满分3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1-14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包括日常养护管理、人员稳定性管理、设备及车辆保障管理、档案资料管理等，项目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项目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为合理的得2分；项目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不足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1-15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日常及重大活动、节假日应急作业方案进行评价，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及时加派足够的养护力量（包括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等）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考虑本项目具体特点，分析具体透彻、要点齐全的得3分；有助本项目具体实施，分析合理、要点基本齐全的得2分；方案符合但不详尽的得1分；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16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防台防洪、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包括应急小组成员组成及分工、应急保障物资、应急处置的相关措施等，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考虑本项目具体特点，分析具体透彻、要点齐全的得3分；有助本项目具体实施，分析合理、要点基本齐全的得2分；方案符合但不详尽的得1分；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17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巡查、重点区域巡检、安全隐患处理方案至少包含（1）日常巡查、重点区域巡检、安全隐患处理工作计划（2）日常巡查、重点区域巡检、安全隐患处理组织实施等进行评价：日常巡查期间保障能力方案完整可行，响应速度快、可操作性强、能够保证充足的人员、条理清楚、科学合理得3分；日常巡查期间对措施和工作安排描述相对合理详细、符合招标需求得2分；日常巡查期间保障能力及应对措施和工作安排描述简单不够完善得1分；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2-1 | 1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且该证书覆盖的内容其过程为“绿化工程施工或养护”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审现场进行核查。（原件备查）。 |
| 2-2 | 1 | 投标人具有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且该证书覆盖的内容及其过程为“绿化工程施工或养护”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审现场进行核查。（原件备查）。 |
| 2-3 | 1 | 投标人具有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且该证书覆盖的内容及其过程为“绿化工程施工或养护”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审现场进行核查。（原件备查）。 |
| 2-4 | 1 |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有害生物病虫害防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原件备查 |
| 2-5 | 3 | 根据投标人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2022年第一季度评价分进行评审，50.00分-59.99分的得1分；60.00-69.99的得1.5分；70.00-79.99的得2分；80.00-85.99的得2.5分；86.00以上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 2-6 | 1 |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 2-7 | 2 |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2017年1月1日以来(以荣誉证书颁发或发文表彰日期为准)获得过地级市及以上其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发文表彰)的，每本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2-8 | 2 |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园林养护技术或园林设备类专利证书（投标人须为专利权人）的，每具有1个的得0.2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专利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9 | 3 | 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内容包含绿化管养服务的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满分3分。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由采购人验收合格或服务考评合格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原件备查。 |
| 2-10 | 3 | 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内容包含绿化管养服务的项目：每提供一份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服务满意度评价结果为满意的证明得1分，满分3分。本项与2-8提供的项目不重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业绩的加盖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 2-11 | 2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内获得省级及以上园林景观优质工程奖的得1分；投标人近五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园林绿化养护优质工程奖的得1分，满分2分。 |
| 2-12 | 2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派入的一线工作人员购买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个人意外最高赔付额≥100万元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书面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2-13 | 1 | 本项目为劳动密集型服务项目，为确保中标人劳动关系保障能力，投标人获得市级或以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
| 2-14 | 2 | 投标人承诺遇到突发应急事件时，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相关人员达到现场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2022-2027年宁化县城区绿化管护服务承包项目，本项目最高限价274.44万元/年,共5年,最高总限价1372.2000万元。

1. 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管护范围：

公共部分绿地面积约366761.41㎡、道路及广场清扫保洁面积约为162422.26㎡、栅栏约13732.92米、各类绿化行道树约10389株、光源共计5639套、公厕共有10座。具体数据如下：

（一）现有合同管护面积：

1、原有绿化管护公共部分绿地面积约322276.89㎡，道路、广场清扫保洁面积约为128610.25㎡（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公厕10座（其中喜文化园1座、孝文化园1座、寿文化园1座、华侨经济开发区江滨公园2座、市民休闲广场1座、北山公园1座、喜文化园睡不着茶楼1座、寿文化园融媒体中心对面1座、北山公园微乐园边1座）。具体面积如下：

（1）南门环岛：绿化面积约1893㎡。

（2）中环路平面交叉口(含东大路段)：绿化面积760㎡。

（3）中环路隔离带：绿化面积约4576㎡。

（4）中环北路隔离带: 绿化面积约5323㎡。

（5）东大路农业新村路口：绿化面积约569.4㎡。

（6）宁化客源西路口：绿化面积约510.8㎡。

（7）黄慎公园：绿化面积约65㎡。

（8）中环大桥左右两侧江滨公园：绿化面积约6317.5㎡。

（9）江滨北路（党校段）：绿化面积约1920㎡。

（10）宁化法院人行道绿化带：绿化面积约617㎡。

（11）宁化闽赣导流岛绿化带：绿化面积约601.8㎡。

（12）宁化翠江滨水景观工程（翠江明珠沿河边及九州骏豪沿河边）：绿化面积约5883㎡。

（13）中环路（法院边）红绿灯下花坛：绿化面积约160㎡。

（14）红土地广场绿化养护管理：绿化面积约4133㎡。

（15）北山坡两侧绿化:绿化面积约216㎡。

（16）小溪边两侧（西大路至六中坡底）绿化:绿化面积约163㎡。

（17）江滨南路（翠景大厦至龙门桥沿河边）绿化:绿化面积约207㎡。

（18）南大街（步行街）绿化:绿化面积约8㎡。

（19）中环花园前三角地带：约552㎡。

（20）翠园广场绿化：约1002.9㎡。

（21）农业局门口右侧：绿化面积约为199.82㎡。

（22）林业新村停车场前：绿化面积约为85.2㎡。

（23）中环南路与龙门路交叉口红绿灯处（共12小块绿地）：绿化面积约为77.84㎡。

（24）中环南路与边贸路交叉口红绿灯处（共12小块绿地）：绿化面积约为65.08㎡。

（25）九洲骏豪老干活动中心前（共3块绿地）：绿化面积约为101.89㎡。

（26）牛心坝江滨景观带景观工程（含路灯夜景工程）：总用地面积约为6668㎡（其中道路广场面积2641㎡、凉亭30㎡、人行道420㎡、绿化面积为3577㎡）。

（27）东大路迎宾段绿化工程：绿化面积约为15836.8-498=15338.8㎡｛银杏318株，广玉兰748株，海桐球117株，造型罗汉松6株，地被合计约为15338.8㎡。

（28）宁化县东大路绿化工程：绿化面积约为9787㎡【色带、草皮面积9787㎡，乔木2754株、灌木352株。(其中造型罗汉松6株）】。

（29）宁化县江滨北路景观工程（道路绿化部分）：绿化面积约为7968.48㎡（地被面积7689.48㎡，客家国际侧绿篱279㎡，乳源木莲1株、红花继木桩景3株、香樟464株、桂花224株、二乔玉兰265株、红花继木33株、含笑球35株、小叶紫薇84株、红叶石楠柱39株）。

（30）宁化县新桥路景观工程（中间隔离带）：绿化面积约为4789㎡（地被面积4789㎡，乳源木莲105株、红花继木桩景6株、阳光山矾204株、精品茶花球50株、红花继木球36株、红叶石楠柱13株）。

（31）宁化一中体育场外围一中连接线（一中大门至五中坡底）桂花树景观绿化带：绿化面积约为543㎡。

（32）宁化县连屋至东风林场段公路绿地及华侨经济开发区江滨绿地，总面积约为67664.4㎡，具体绿地管护面积如下：

①屋至东风林场绿化工程。绿化里程为4.4公里（桩号K44+300-K48+700），绿化范围为中央分隔带6米宽、两侧人行道（按每6米/株）及S205与X796平叉处的转盘，绿化总面积23318.5㎡，其中：中央分隔带面积21818.5㎡，种植银杏243棵、棕榈166棵；转盘绿化面积1500㎡，种植银杏8棵；精品金桂8棵；两侧人行道种植香樟1378棵。

②华侨经济开发区江滨绿化工程。绿化里程1.76公里，绿化总面积44345.94㎡，其中江滨绿化面积43806.81㎡，工业园转盘绿化面积539.13㎡，江滨道路及广场面积14243.68㎡，厕所（2座）、管理房79.53㎡。

（33）宁化县江滨北路江滨防洪堤及市政景观项目（喜文化公园、中环桥至江下桥休闲木栈道）绿化地面积表面积25081.37㎡,道路广场面积14661.24㎡，建筑面积234㎡(其中独立公厕1座110 ㎡，茶楼1座124 ㎡)。

（34）宁化县江滨北路江滨防洪堤及市政景观项目（寿文化段一期）绿化地面积表面积38269.9㎡,道路广场面积11998㎡，建筑面积588.68 ㎡(其中独立公厕公厕1座68.68 ㎡，茶楼1座520 ㎡)。

（35）宁化县江滨北路江滨防洪堤及市政景观项目（寿文化二期）基地总用地面积48985.85㎡，绿化地表面积36057.5㎡，道路广场面积11039.46㎡，管理房建筑面积98.2㎡。

（36）宁化县江滨北路江滨防洪堤及市政景观项目（孝文化公园）（江下桥至边贸桥东岸）景观工程,总用地面积41860㎡，其中：绿化面积30478㎡，园路、广场面积11325㎡，独立公厕一座57㎡。

（37）紫竹公园绿化面积4505㎡，园路、广场面积3551㎡，

（38）县公安局门口绿化带本项目绿化总面积为：368㎡，其中：种植香樟30株（15cm）、紫薇55株（5cm）、毛杜鹃地被苗368㎡。

（39）北山公园、市民休闲广场园林绿化管护服务总建设用地面积为86700㎡，其中绿化养护面积35069㎡、环卫清扫面积共51631㎡，独立公厕2座。

①宁化县北山公园建设用地面积为52700㎡，其中绿化养护面积22000㎡、绿化养护内容包括：草坪9142㎡、色块12858㎡，环卫清扫面积包括大小道路和广场台阶共30700㎡，独立公厕2座。

②宁化县市民休闲广场建设用地面积为34000㎡，其中绿化养护面积13069㎡、环卫清扫面积20931㎡，独立公厕1座。

1. 宁化县慈恩文化广场景观工程绿化：总建设用地面积为9781.87㎡，其中绿化养护面积2712㎡、行道树香樟174株（滨江壹号外围人行道行道树）道路广场环卫清扫面积共7069.87㎡、各类景观灯109盏、灯带147米、配电箱2组、潜水泵2台。

（41）城区零星绿地,绿化面积约3460.21㎡。具体面积如下：

①新桥市场路边，共1个绿化带，绿化面积44.47㎡。

②移动公司左侧路边，共1个绿化带，绿化面积48.86㎡。

③东大路迎宾段高速连接线过桥至收费处，共1块绿化带，绿化面积1566.72㎡。

④五中坡脚停车场，共 2 个绿化带，绿化面积 137.17㎡。

⑤东大路泗竹坑路口红绿灯处，共12个花坛，绿化面积48.14㎡。

⑥朝阳农贸市场门前，共5个绿化带，绿化面积97.97㎡。

⑦老年人门球场到翠华西路菜市场，共4个绿化带，绿化面积1437.32㎡。

⑧江下桥处红绿灯，共12个花坛，绿化面积38.99㎡。

⑨老永辉旁边停车场路边，共1个绿化带，绿化面积40.57㎡。

（42）宁化县城区内尚未统计到的部分绿地：绿化面积约600㎡。

（43）树干刷白：城区所有行道树、公园及中间绿化隔篱带绿化景观树。

（44）时令鲜花种植300盆/次×4次/年，共1200盆。每盆时令鲜花质量要求如下：彩色花盆、盆径35-40cm、花卉高度40-80cm、冠幅40-60cm。

2、栅栏约13732.92米

城区绿化带隔离带围栏约13732.92米（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具体如下：

（1）江滨北路新安装护栏：起点中环桥至东山桥，绿化带隔离带围栏全长9227.32米，均采用PVC绿篱围栏（60cm高、柱距2米）。

（2）宁化县中环北路及黄慎公园绿化带隔离带围栏工程：中环北路起点松树园新村路口，加黄慎公园总长2600米，均采用PVC绿篱围栏（60cm高、柱距2米）。

（3）宁化县翠江明珠及体育中心旁绿化带隔离带围栏工程：全长722米，均采用PVC绿篱围栏（60cm高、柱距2米）。

（4）宁化县党校门口路段绿化带隔离带围栏工程：全长145米，均采用PVC绿篱围栏（60cm高、柱距2米）。

（5）翠江滨水景观工程（翠江明珠沿河边、九州骏豪沿河边及中环花园景观带、三角地花坛等）绿化带隔离带围栏工程：全长600米，均采用PVC绿篱围栏（60cm 高、柱距2米）。

（6）新桥市场门口绿化带隔离带围栏工程：50米。

（7）翠园广场绿化带隔离带围栏：199.6米。

（8）五中坡地停车场绿化带隔离带围栏：109米。

（9）红土地广场（新车站前）绿化带隔离带围栏：80米。

3、各类绿化行道树约10389株(含城区范围内已种植未统计在内的行道树,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详见附件三

1. 各类光源共计5639套，其中庭院灯等光源共1248套，投光灯、洗墙灯等光源共4391套（包括未移交的目前还是城建公司管理：①喜文化公园新增加的1517套投光灯、洗墙灯等光源；②寿文化公园新增加的2205套投光灯、洗墙灯等光源；③举贤公园光源共计49套，其中庭院灯等光源共29套，投光灯、洗墙灯等光源共20套）。详见附件四

（二）还未移交即将移交的项目：

共五个项目，公共部分绿地面积约44484.52㎡，道路广场清扫保洁面积约33812.01㎡（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具体面积如下：

1、宁化慈恩路转盘绿化景观工程，总共绿化面积为4626㎡，总投资约72万元，该项目于2020年6月29日通过竣工验收。

2、举贤公园:公园景观绿化面积2100㎡，道路及广场面积1734㎡。

3、慈恩休闲景观带景观工程（义文化）:项目基地总面积71089㎡，绿化总面积35496㎡，道路、广场面积30063㎡，地上建筑面积（占地面积6137）㎡，地上车位168个（停车位66个，非机动车位102个）。总投资1807万元。

4、翠华西路保障房隔离带，共5块绿地，面积为268.53㎡。

5、富贵世家西北侧市政公园：该建设用地面积为4009平方米。其中：红线内绿地面积1993.99平方米，道路广场面积2015.01平方米，艺术灯1盏，景观灯柱21盏，香樟5株，秋枫11株，八月桂A3株，麻楝10株，黄山栾树4株，共计33株。

二、承包事项：

1、 养护内容包括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浇水、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抗旱防涝、缺株补植、清除枯枝、卫生保洁、垃圾清运、树木绑扎、树干刷白、草坪切边、加土扶正、立架加固、防风防汛、处理危树危枝、抗灾抢险、疫情防控、设施维修及更换（含水、电、景观灯、照明灯灯泡、灯罩、温馨提示牌、导向牌、栅栏等），防人为破坏及安全保护等一切养管工作。

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等）的抗灾抢险。

3、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养护管理，人员设备服从调配。

4、 配合做好各级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及各有关单位的检查评比工作。

三、承包项目服务要求：

1、 作业形式：指作业时间、采用的方法、程序、频率等，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2、 作业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省、市及采购人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3、 人员、设备投入要求（指中标人投入的养护人员、设备应按投标报价时所承诺的数量及要求配备）。

（1）中标人须按投标报价时所承诺的人员配备投入人员，投入人员数达不到核定人数的，采购人将按中标人实际用工人数比例拨付承包经费；若中标人一年内累计三次投入人员达不到核定人数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按五年中标总价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养护人员应经绿化养护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上班时间：秋冬季：上午：8∶00-11∶30 下午：14∶00-17∶30

春夏季：上午：7∶30-11∶00 下午：15∶00-18∶00

（2）中标人要优先招收录用符合国家法定用工条件的工人，录用人员必须经岗位、安全作业及技能培训后方可上岗，明确其岗位职责要求，做到文明作业、安全作业，并对破坏绿化和摆摊设点等影响市容的市民及商家进行文明劝导。

（3）中标人接受采购人不定期对其财务状况、经费使用情况、养护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进行突击性检查。

4、 绿化设施及主要养护内容：

养护管理绿化地中的各种园林植物，包括：浇水、排涝、挑除杂草、中耕施肥、树桩绑扎、加土扶正、树干刷白，按园林艺术景观要求，对树木、地被进行合理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防风抗倾、处理危树危枝、防洪清淤、抗旱防寒及零星小规模的补植等，以保证植物的正常生长和保持绿化环境优美景观。

四、（一）水分管理

花、灌、木、地被等在夏、秋季一周内未降雨的情况下必须每天浇水一次，正常时间3～4天一次，每年浇水天数不得少于200天，每少浇一次扣1000元，累计达到10次自动解除采购合同。

1、淋水时间：阴天全天均可淋水，遇高温、太阳辐射强应在上午11时前、下午4时后淋水。

2、淋水量：水分供给以能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发育需要为宜，淋灌植物水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1）新种植的乔灌木：第一次定根水必须及时，并且淋足淋透，在其未恢复正常生长之前经常保持土壤湿润。

（2）幼龄树（种植5年内）：干旱天气每周灌淋1～2次。

（3）不耐旱的成年乔木：干旱季节每月应灌淋1～3次。

（4）灌木、草坪、遮荫的地被植物：淋水应湿透表层10cm以下；干旱天气每周应喷淋2～4次。

（5）无遮荫的地被及盆栽草花：干旱天气应每天淋水。

3、淋水方法：可采取滴灌、喷灌、喷淋、灌淋。养护要求精细，需水量多的时花类及有条件的应采用滴灌、喷灌，可节约用水，提高淋水效果。采用水车及胶管喷淋方法淋水，必须掌握好出水量及喷淋方向，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翻树根。对于乔木淋水应先给树体洗尘。

4、排水：乔灌木树盘、色块、地被必须设有排水渠道，以保证雨季雨水能从地面顺畅流到河、湖、下水道而排走，绿地不能有积水现象。

（二）、土肥管理

1、土壤的疏松通透：灌木色块及分车带土壤必须保持疏松通透，绿地种植5年内的乔木及整形灌木、孤植灌木必须做树盘，即在树木周围留0.8～1.2m直径的土壤裸露，定期松土保持土壤疏松。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进行施肥：新种植物及绿地、花带视生长情况，适量进行施肥，要求每年施肥4次以上；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1）定植5年内的乔木：全年施肥1～3次，春季以氮肥为主，秋季、冬季施复合肥或磷钾肥或有机肥，每株每次施尿素0.05～0.1公斤或复合肥0.1～0.4公斤。采用沟施，施肥后应及时淋水。树盘有地被植物的应深施干肥或叶面喷施。

（2）定植5年后的乔木：全年施1～2次叶面肥（视植物长势而定）。肥料可用0.1～1%尿素、磷酸二氧钾；观花、观果类乔木还必须在花后、果后追施一次复合肥或尿素。

（3）灌木：全年施肥5～8次（视植物长势而定），生长期以施氮肥为主，开花期、冬季以施磷钾肥为主；可采取撒施、根施、施水肥或叶面喷施，撒施时肥料不能粘在叶面上。施肥后必须及时淋水。孤植灌木，每株每次施化肥0.025～0.1公斤；树盘有地被植物的应深施干肥或叶面喷施。

（4）地被植物：全年施肥2～3次，生长期施尿素或复合肥1～2次，每㎡施0.01～0.05公斤；入冬前施一次复合肥，观花地被植物花前施一次复合肥。

（5）选择肥料时，应多施有机肥，尽量利用落叶及修剪形成的枝叶埋入土中或堆沤后施用，以改良土壤的理化性状，增加土壤肥力。

（三）、修剪

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绿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行道树每年修剪1次以上，绿地、花带每年修剪6次以上。行道树树坑内，禁止其他植被种植，一经发现由中标人处理，如有纠纷，采购人协助处理。

1、乔木修剪

（1）自然修剪

①幼龄树，以培养树形为主，全年修剪二次，冬、夏各进行一次，剪去过密枝、下垂枝、交叉枝、病虫枝，剪口要求平滑，5cm以上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②成年树，以维持本身树形特征为主，全年修剪数次，平时1～2个月勾干枯枝一次；冬季和夏季台风到来之前进行适度修剪，把病虫枝、下垂枝、过密枝、交叉枝剪去，剪口要求平整，大枝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③影响主要树种树体定向生长的其它次要树或淘汰树，要进行避让修剪，以保证主体树有足够的生长定向空间。

（2）造型修剪

根据设计和景观要求，把乔木剪成并维持特定的形状，修剪次数与强度以能维持其形状为宜，修剪时必须注意剪去过密的内膛枝、交叉枝，以利病虫的防治。

（3）行道树修剪

①树干分叉点高度：胸径5～9cm的小乔木，不低于2m；胸径10～19cm的中等乔木，不低于2.5m；胸径20～30cm的大乔木，不低于3m；胸径35cm以上的特大乔木，不低于3.5m。

②树形高度要求同一路段的同一树种基本一致。

③中、小行道树的修剪应以培养树形或树种特征为主，每年冬季修剪一次，夏季适当轻剪。树体不应有钉挂物、缠绕物。

④大、特大乔木的修剪应以维持树木本来特征为主，每月勾干枯枝一次，拆除钉挂物、缠绕物；冬季修剪一次，剪去病虫枝、交叉枝、过密枝、下垂枝。

⑤及时处理危树、危枝及枯枝落叶，伐去死树。

（4）及时清理城区范围内无主或有争议的危树和死亡树木。

2、灌木修剪

（1）孤植灌木修剪

①观叶、观茎的棕榈科灌木和其它慢生性观叶灌木，主要适当控制灌木的形状，根据树种特性进行疏枝、剪除枯枝黄叶。

②萌发力强，生长快的观花、观叶灌木，春季或花期过后进行重剪以控制植株徒长，维持一定的形状。

③疏枝，剪口必须贴近基枝，平滑、不开裂，不伤及基枝，不留桩头。

④短剪，剪口平滑稍斜，剪口芽方向合理，距离剪口芽约0.5cm左右。

（2）整形灌木修剪

①必须按设计要求或观赏要求，逐步修剪培养成一定的形状，并且要求成型美观、曲线变化明显，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规则式的同一品种植物造型，其形状、大小应基本一致。

②整形灌木成形后必须保持原来的形状，随着植物的生长，其形体大于设计观赏要求或因频繁修剪造成长势趋弱的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

（3）片植灌木

①按设计或观赏要求修剪，并剪去干枯枝、寄生与缠绕物，要求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整体美观。

②萌芽力强、生长快的观叶片植灌木，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以控制整体高度和保持良好的长势。

③观花片植灌木应于花后适度修剪或生剪。

3、地被植物修剪

（1）球根块根地被植物及不耐修剪的地被植物，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

（2）蔓生性较强的地被植物，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规范或有规律变化。

（3）树盘的地被植物必须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必须规范、整齐；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

（四）、松土除杂

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石头、垃圾、沙土等

1.无地被植物的树盘，片植灌木必须定期松土除杂，小乔木的树盘可用中耕的方法连根锄掉埋入土中，以改良土壤。

2.应经常对草坪进行人工除杂，对生长快的杂草应除早、除小、除了。亦可采用除草剂除杂，结合剪草机定期剪草，控制杂草的开花及蔓延，草坪纯度应保持在85%以上。无大型、异型杂草。

3.每年春季或冬季用草坪疏草机或草坪打孔机，对草坪进行疏草或打孔，以防草过密起团，增加草坪土壤通透性。

（五）、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防治次数：行道树每年防治2-4次以上；花带、绿地每年防治6次以上，如有特殊情况，防治次数需增加。

1、经常检查，随时掌握病虫的生长繁殖及危害情况，做好预测预防工作。

2、掌握在幼虫期和病虫大发生前进行防治，根据病虫种类、天气情况、农药性质，合理使用农药。

3、喷药应选择在无风无雨时进行，喷药必须均匀、到位；根部埋药，必须挖沟、坑，把药放在细根集中部位，并覆土。

4、药水随用随配，药水配用浓度应按使用说明，需要加大浓度或两种以上农药混用的必须先小面积试用安全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5、应该选择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或生物制剂，尽量救护天敌，采用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

6、交替使用农药，不应长期单一使用一种农药防治同一种病虫，以使病菌和害虫产生抗药性，用药后应检查用药效果，做到对症用药，及时纠正。

7、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引起的树枝败叶，并结合修枝，把徒长枝，过密枝剪去，创造通风透光环境，对大枝的剪口应进行涂药以防病虫的侵入，杜绝病虫滋生蔓延。

8、及时清除植株上的寄生物。

9、病虫害危害控制必须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程度之内。

10、中标人在每次施肥、喷药前，必须上报采购人，中标人喷施时，要有采购人人员在场监督实施。

11、做好红火蚁、黑蚂蚁、白蚂蚁、线虫等虫害的巡查和防治工作，发现后及时处理。

（六）、植物防护、设备、设施维修

1、防寒、防冻（对不耐寒、怕霜冻的植物品种）

（1）秋冬季必须停止单纯施用尿素等氮肥，只能施用有机肥或以磷、钾肥为主的化肥，或采用叶面喷施磷酸二氧钾、叶面宝等。

（2）秋、冬季适当控制水分，土壤水分不宜过多。

（3）城区所有行道树及景观树的树干每年刷白2-3次，按照标准刷白高度不低于1.2米操作，做到止口平整，高度一致，不留死角，浓度、白度均匀。

2、设备设施

定期维修绿地内的护桩、围栏、路缘石、水电网管、景观灯、照明灯灯泡、灯罩、温馨提示牌、导向牌等设备、设施，如发现损坏应当及时维修，确保设备、设施完好、整洁，护桩、围栏整齐美观。

微乐园的管理包含日常清洁、保洁和设施设备巡查，不包含设备维修和安全管理工作。

（七）、清理保洁工作

1、修剪后的枝叶必须当天清理，做到施工现场无垃圾。

2、因车祸、风雨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树木伤残枝、倒伏应及时处理。

3、及时伐去城区范围内死树、枯树和枯枝，挖去树木桩头。

（八）、补植

合同履行期限内，本项目养护项目设施量（含苗木和栅栏）发生减少的、踩踏的及毁损的，中标人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养护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中标人负责补齐或修复。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 因中标人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中标人应在一周内负责补种同样品种和规格的植物，并保证成活，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确属在不能补种的季节，经采购人确认，可推迟补植。

2、合同履行期内因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失和风险，苗木部分由采购人承担，清理恢复部分（用工、机械等支出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导致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管养范围内的乔木、灌木、地被等损失，由中标人负全责。对于非中标人因素死亡的苗木补植和绿地内小规模改造，所需苗木由采购人负责购买，中标人负责无偿种植、无偿养护，并保证成活。

4、因第三方破坏造成公共绿地或行道树的损失，按照各有关部门的评估，由第三方赔偿给中标人相应的损失，但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采购补植。

5、补种苗木必须健壮，无病虫。

6、主次干道上中间隔离绿化带被踩踏死亡的苗木、地被，形成的空地，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无偿补植及修复，确保达到创建文明县城验收标准。

（九）、环境卫生、公厕管护

维护绿地环境整洁卫生、园林设施安全美观和场所的市容秩序，包括：场地整齐有序、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地管辖范围内各种公共设施安全保护等。公厕管护保持公厕的清洁、卫生和设备、设施完好。

1、每天上下午保洁。

秋冬季 上午：8∶00-11∶30 下午：14∶00-17∶30

春夏季 上午：7∶30-11∶00 下午：15∶00-18∶00

2、乔木树盘应保持清洁卫生，树盘内无砖块、垃圾、杂物。

（十）、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灾情过后要及时清理绿地上、树上的垃圾，修剪、扶正、树桩绑扎受损的苗木并及时补苗。遇持续高温天气（连续一周以上）需及时进行灌溉。

（十一）、疫情防控

积极落实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布置的相关疫情防控工作，中标人需根据疫情防控规定进行消杀工作，其防疫设备、药品及消杀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内。

（十二)、组织纪律

1、为保证一线人员的作业安全，作业人员应着装统一的绿化作业安全标志服。

2、作业时不得脱岗、串岗或有无故停歇、闲聊等出工不出力现象，严禁带小孩作业，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重大活动，迎检期间服从统一安排调度。

**★**五、服务合同履行期限：

1、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为 五 年，自2022起至2027年止（具体以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中标人养护满一年，考核平均分在93分以上，继续履行剩余四年项目；若第一年考核平均分在93分以下，则终止后四年项目，中标人自愿放弃项目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因养护管理不到位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承包经费：

1. 本项目最高限价274.44万元/年,共5年,最高总限价1372.2000万元（单价：①绿化管护费5.53元/㎡.年;②公园广场道路保洁费:2.97元/㎡.年;③公厕保洁费:13000元/座.年;④行道树维护费：10元/棵.年）。本项目其中人为破坏小规模零星补植苗木暂估费用18.34万元/年、化肥暂估44.01万元/年、园林工人服装费暂估4.48万元/年（投标人的报价中包含此固定价格），不拨给中标人。采购人根据当年实际补植需要确定补植苗木品种、规格及数量，由中标人订购好后采购人再拨付给供应商；化肥及园林工人服装由城市管理局招标采购，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中标价费用内，中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至城市管理局指定仓库领取。

2、在合同履行期内，若采购人有新增养护绿地移交给中标人管护，采购人按县财政核定金额拨付中标人。（根据宁化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64号文件，合同签订后，新增绿化养护、道路及广场清扫保洁面积分别在2%以内的，不增加管护费用。新增超过2%以上所产生的费用参照新一轮中标价格增补）。

（1）本次绿地养管费不设预付款；

（2）绿地养管费逐月拨付，依据每月考评结果及经费拨付办法，每月初计算上月度的养管经费，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宁化县城市管理局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小组考评，采购人审核盖章后，报财政核拨。当月内领取的绿地养管费不超过年绿地养管费总额的1/12；当月养管费若因考评达不到标准而被扣除时其被扣额度过后概不补。

3、承包实行按总价包干制。中标人履行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管理及养护人员工资（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福利奖金，养护人员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和各种突击性劳动的加班费，养护机械作业车辆和其他养护设备费用（含机械作业车辆折旧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用、燃油费、管理费、其他养护设备费用等），各种材料费（含作业水费、肥料费、农药费、电费、劳保用品、垃圾袋、植保用药、景观灯照明灯灯泡灯罩材料费、水电管网维修材料费、温馨提示牌、导向牌、红火蚁防治材料费、绿化栅栏维修费等），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费（工装费等），防灾抢险应急费用（含防范台风、疫情防控、洪水等自然灾害费用及台风、疫情、洪水等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失、对抢险所预备的风险金和应付各项应急情况费用等），利润，税收等一切费用。

七、质量考评：

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三明市园林管理局主编的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DB《城市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标准》（2012年9月1日实施）。根据《宁化县城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二）的规定，采购人有权按照本项目第九章的规定予以奖惩。

1、采取日常明检与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上级检查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对城区绿地养护进行检查考评。

2、宁化县城市管理局成立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小组，不定期组织承包公司负责人，对承包绿地养护质量进行检查。

3、考核小组根据相关考评标准对承包绿地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评，并结合每月的检查及上级检查考评、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分数（被主管局、县领导检查发现问题及媒体曝光经核实的均纳入考评双倍扣分），填写绿化养护考评表，并由承包方签字确认。

八、 奖 罚：

1、采购人按下列得分评定等级，给予相应的奖惩。

统一执行三明市园林管理局主编的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DB《城市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标准》（2012年9月1日实施）及《宁化县城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2、考评工作由宁化县城市管理局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小组负责，对绿地养护单位的绿地养管质量及养管的措施和落实情况进行考评。采取定期与不定期考评相结合的办法，按相关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每月综合考评一次，考评时间跨度每月1日至月底，考评结果将作为对养管单位养管质量评价、养管经费拨付以及其他奖惩的依据。

（1）考评得分在98分以上的视为满分，领取月养管费用的100%；

（2）考评得分在98分以下、90分以上的，每减少1分，扣减当月养管费用的1%；

（3）考评得分在90分以下、85分以上的，每减少1分，累进加扣减当月养管费用的2%；

（4）考评得分在85分以下、80分以上的，每减少1分，累进加扣减当月养管费用的3%；

（5）考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扣除当月养管费的100%；

（6）一年内累计考评二次80分以下者，年终加扣一个月养管费用；连续两个月或项目期内累计三个月考评在80分以下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没收项目履约保证金，并由中标人赔偿因养护管理不到位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对于当月平均得分在90分以下的，除按照相应条款扣发当月养护费外，再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中标人如果次月提升管理，月平均考核成绩98分以上，可考虑在当月返还给中标人上月被扣罚金额的50%。

（7）“月度考评生产检查通报”提出需整改问题应及时整改，未按时整改的每项一次扣5分，考评检查通报的同样整改问题在下个月又出现的加倍扣分；

（8）养管经费按月考评结清，考评奖罚不予预留或补发。

3、县市政园林中心每月计算中标人考核得分，并计算应扣作业经费数额，汇总后于次月10日前报县城市管理局。

4、中标人对考评成绩有疑意的,可向县城市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诉,要求重新考核,新组织的考核小组将于5日内进行复核。

**★**九、投标人投标时应做以下承诺，未做出承诺的，视为无效标:

1. 承诺中标后签订正式合同前配备好能满足所需要的管理管护人员、机械设备和劳动工具（详见附件一）：

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管护人员、机械设备、劳动工具和服务由中标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有人员必须与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原件一份。中标人管理人员手机必须24小时开机，如果在应急中县城市管理局联系不上中标人管理人员，所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配备车辆：行驶证有效期能满足合同履行期限的核定8吨及以上洒水车和清洗车各1辆、3吨及以上喷药车1辆、臂长18米及以上高空作业车1辆、 8 吨及以上压缩式垃圾车1辆，5辆车必需提供中标人自有的相关车辆有效期内的行驶证、登记证、购置发票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车辆所有人为中标人。其它机械设备和劳动工具承诺：绿篱修剪机至少8台、割草机至少7台、喷雾器12台、高枝油锯至少2台、油锯1台、人字梯1架；锄头、铁铲、平剪、枝剪、高枝剪、手锯、水泵、板车等劳动工具数量视具体养护人员数量由中标人自行购置，其中板车至少9辆（规格：长1.25米×宽0.75米×高0.53米），应能满足养护管理工作需要。

(2)配备人员：共56人

➀绿地管护、保洁人员：52（含栅栏维修，浇水等）

其中：翠园广场1人（兼维持秩序），华侨经济开发区江滨绿化工程绿化4人、保洁2人（兼维持秩序），连屋至东风林场绿化工程3人，东大路迎宾段绿化工程1人，东大路绿化工程1人，中环北路及中环南路绿化工程1人，江滨北路景观工程1人，新桥路景观工程1人，牛心坝江滨景观带景观工程1人，江滨北路江滨防洪堤及市政景观项目（喜文化公园）绿化3人、保洁员2人，寿文化段公园一期绿化4人、保洁员1人，寿文化段公园二期绿化3人、保洁员1人，孝文化公园绿化3人、保洁员1人，紫竹公园等绿化保洁1人。北山公园5人（兼维持秩序），市民休闲广场4人（兼维持秩序）供水、开音乐喷泉、供电设施维护人员1人。宁化县市民休闲广场的音乐喷泉由中标人负责开启、关闭、维持秩序及清扫。宁化县慈恩文化广场1人（含绿地管护、保洁、供水、开喷泉、供电设施的维护）。宁化慈恩路转盘绿化景观工程、举贤公园1人，慈恩休闲景观带景观工程（义文化）4人。其他零星地段供电设施维护人员1人。

➁驾驶员：2人。洒水车、清洗车、喷药车、高空作业车、压缩式垃圾车若在合同期内发生变更、转让、报废等情况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购置新车补齐。中标人应保证按作业要求使用车辆，不得闲置不用；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车辆停放工作，并做好相关安全工作。

➂专职养护管理技术人员：2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

2、绿化项目管理部办公室面积不小于80㎡，仓库面积不小于100㎡，办公场所应设置在城区内主次干道两边。

3、中标人必须保证在合同签定后按照实际接管面积将相应所有车辆、设备和人员全部到位，签订正式协议并投入使用。如中标人车辆、设备、人员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到位并投入使用，每延期一天扣款1000元；如延期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因延期履行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

4、合同履行期内因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失和风险，苗木部份由采购人承担，清理恢复部份（用工、机械等支出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内应按省、市、县政府部门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劳保费、降温费、节日慰问金等）**。**遇本省、本市、本县政府规定的养护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政策有所调整，在财政经费相应调整保障到位的情况下要做相应的调整。

6、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合同价款以中标总价为准。每月承包额为当月实际接手管理服务范围相对应全年养护费用的十二分之一。合同期内若有承包服务范围增加或减少，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补充合同，增减部分按中标人中标单价执行。

7、其他约定事项：

（1）出现以下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①中标人承包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

②中标人连续两个月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有三个月评分在80分以下。

③中标人拒不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安排和处罚。

④中标人不能按要求完成日常作业。

⑤中标人转包、分包中标项目。

⑥违反招标文件内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中标人应加强对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作业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纠纷由中标人承担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

（3）中标人中途退出承包，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十、**其它事项：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1、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按五年中标总价金额的5%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的形式提交到采购人指定帐户)，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义务而造成的损失。

2、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有权领取每月的实额应发承包款，若采购人没有按时足额将此款汇到中标人指定的 银行帐户（帐号： ）时，采购人应做好相应解释。中标人应按本项目的约定在每月的15日前向采购人出具考核结果、当月应收取的承包款的全额发票并交付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

3、中标人必须依照本项目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养护工作。

4、中标人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中标人及其所雇用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5、中标人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园林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执行项目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采购人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5小时内报告采购人。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书面劳动项目，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养护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的商业保险。中标人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劳动项目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采购人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7、中标人必须按时支付养护人员工资，养护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不得低于 1700 元。中标人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若中标人未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在有员工投诉时，采购人有权在支付下一期的承包费时予以暂扣。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8、中标人有义务参加采购人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9、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中标人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采购人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进行存档，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累计达三次以上的，采购人将有权解除项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中标人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园林养护作业操作规程。养护人员应经园林养护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1、中标人在签订用工合同后5日内必须将用工合同一份送县市政园林中心备案。

12、中标人有权对采购人人员在检查考评中标人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县城市管理局举报。

13、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4、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对项目配置的新购车辆进行变更、转让、报废，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等。

15、本项目履行过程中， 须对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

16、中标人必须在宁化进行[税务登记](http://www.so.com/s?q=税务登记&ie=utf-8&src=wenda_link)，在宁化完税。

17、中标人应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18、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绿化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9、中标人绿地须达到一级养护标准。对采购人验收不合格处中标人应及时整改，整改后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20、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21、因交通事故造成树木损毁的，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清理障碍保持交通畅通。并及时进行理赔，在事故后及时按照原苗木规格进行补植和养护；人为破坏或事故破坏绿化的，中标人现场管理人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损坏绿化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2、中标人必须做好省、市、县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等）中的园林绿化养护和保洁工作。

23、本承包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所发出的所有关于绿化、卫生等整改通知等文件，中标人须按照整改通知的内容进行整改。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定生效后5个日历日内接管并投入养护服务。  
3、交付条件：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接管并完成项目包含的所有养护服务。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接管并完成养护服务的，应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违约金。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按五年中标总价金额的5%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的形式提交到采购人指定帐户)，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义务而造成的损失。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绿地须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①本次绿地养管费不设预付款； ②绿地养管费逐月拨付，依据每月考评结果及经费发放办法，每月初计算上月度的养管经费，由承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宁化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小组考核考评，招标人审核盖章后，报财政核拨。当月内领取的绿地养管费不超过年绿地养管费总额的1/12（中标人开具等额发票）；当月养管费若因考评达不到标准而被扣除时其被扣额度过后概不补。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

* [附件一机械设备及管理养护材料投入承诺函.docx](http://zfcg.cz.sm.gov.cn/gpmsqx/ExpertChange/downloadShare?id=222f5746a6634afba1dc0ceaf97bcb79)
* [附件二《宁化县城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docx](http://zfcg.cz.sm.gov.cn/gpmsqx/ExpertChange/downloadShare?id=d4a3591a50734c64947e9704b3be012e)
* [附件三：城区街道现有绿化行道树情况表.docx](http://zfcg.cz.sm.gov.cn/gpmsqx/ExpertChange/downloadShare?id=94db275cc0d94a91bf46ced128d2b853)
* [附件四：浇灌系统、照明系统统计表.docx](http://zfcg.cz.sm.gov.cn/gpmsqx/ExpertChange/downloadShare?id=897fc2e44291403ca9afa8ee771543e7)
* [附件五：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http://zfcg.cz.sm.gov.cn/gpmsqx/ExpertChange/downloadShare?id=d229439d42d0406ca0e41957e7bc090a)

附件一：

**机械设备及管理养护材料投入承诺函**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承诺的条款，在此逐条郑重承诺（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须满足招标需求）

1、绿化机械、工具及材料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工具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园林工人服装 | 56人 | 园林工人服装费每人每年4件 |
| 2 | 时令鲜花种植 | 300盆/次×4次/年 | 共1200盆。每盆时令鲜花质量要求如下：彩色花盆、盆径35-40cm、花卉高度40-80cm、冠幅40-60cm。 |
| 3 | 8吨及以上洒水车 | 1辆 |  |
| 4 | 8吨及以上清洗车 | 1辆 |  |
| 5 | 3吨及以上喷药车 | 1辆 |  |
| 6 | 臂长18米及以上高空作业车 | 1辆 | 乔木修剪整形用 |
| 7 | 8吨及以上压缩式垃圾车 | 1辆 |  |
| 8 | 绿篱修剪机 | 8台 |  |
| 9 | 割草机 | 7台 |  |
| 10 | 高枝油锯 | 2台 |  |
| 11 | 油锯 | 1台 |  |
| 12 | 人字梯 | 1台 |  |
| 13 | 锄头 | 50个 |  |
| 14 | 铁铲 | 30个 |  |
| 15 | 平剪 | 8个 |  |
| 16 | 枝剪 | 50个 |  |
| 17 | 高枝剪 | 5个 |  |
| 18 | 手锯 | 50个 |  |
| 19 | 水泵 | 10个 |  |
| 20 | 板车 | 9辆 | （规格：长1.25米×宽0.75米×高0.53米） |
| 21 | 扫把 | 200把 | 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
| 22 | 簸箕 | 100个 | 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
| 23 | 铁钳 | 50个 |  |
| 24 | 手套 | 1000对 | 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
| 25 | 口罩 | 1000个 | 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
| 26 | 喷雾器 | 12台 | 杀虫用，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

以上设备、工具所产生费用及维修费由中标人负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宁化县城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一、总则

随着我县经济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园林绿化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园林绿化管养水平、规范考核城市绿化管养，在科学、合理、公平、公开的基础上，以《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为主要依据，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二、考核机构与职责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建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小组，市政园林中心负责牵头日常考核。考核小组至少由5人组成，具体人员为县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局综合管理股负责人、局督查室主任、局办公室人员、县市政园林中心项目负责人。考核小组负责进行绿地管养考核、整改通知书发放、绿地增减核实、考核结果计算、汇总反馈、档案（养护费材料）交存、绿化管养费的核定及手续的办理。

三、考核办法

1、本办法采取日常考核与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绿化管养质量进行考核。

2、日常考核时，由养护单位带领考核小组成员到达所管辖绿地，考核小组成员对照《宁化县城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日常）》进行评分；月考核时，养护单位围绕当月养护计划向考核小组成员反馈养护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考核小组成员对照《宁化县城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月）》进行评分。考核小组在月考核完五日内将该月最终考核结果书面材料送达养护公司并报县城市管理局备案。

3、考核次数、时间：每周不定期对养护公司所管辖的绿地进行1次日常考核，每月在25日～31日间进行一次月考核。

4、考核办法：日常考核和月考核均为所管辖绿地全面实地考核。按考核评分标准（日常、月）评出平均分数作为考核分数，考核表一式三份。

5、项目经理未参加一次扣3分，连续三次不到场取消合同。

6、考核分数的计算：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当月最终考核分数采取日常考核与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其中日常考核平均分数占40％；月考核平均分数占60％。

日常考核平均分数=∑日常考核分数/日常考核次数（日常考核分数；

月考核平均分数=∑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分数/考核人数；

当月最终考核分数=日常考核平均分数×40%+月考核平均分数×60%。

**宁化县城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日常）**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项目 | 考核(管护)标准 | 标准分 | 查证办法 | 扣分标准 | 项目  扣分 | 实际  得分 |
| 日常  管理  37分 | 养管单位按规定及投标承诺要求配置作业人员、管理人员、作业车辆及器具等(提供相关花名册、设备清单),并做好相应专业培训。 | 20分 | 检查记录  查阅资料 | 5辆车（8吨以上洒水车、清洗车各1辆、3吨以上喷药车1辆、臂长18米以上高空作业车1辆、8吨以上压缩式垃圾车1辆）未按规定在宁化城区作业范围配备作业设备的，每少一台扣1分，满分5分。 |  |  |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按招标文件要求，应配备专职养护管理技术人员2人；养护作业人员配备（应配备养护作业人员54人）核定15％可作为机动班组人员，在岗人员不低于85％，检查低于85％不到岗人员数每缺一人扣1分，满分15分。 |  |  |
| 车辆、人员安全作业，规范操作、规范着装，在机动车道作业人员要身穿反光衣服，并在作业区前后设置安全告示牌。 | 1分 | 现场检查 | 违反招标文件中管理、养护人员工作要求和机械设备作业要求的，因违反安全作业操作规范造成安全事故的一次扣1分。 |  |  |
| 及时有效完成县城市管理局、市政园林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 | 5分 | 现场检查检查记录 | 补植事项需在发出整改通知书后10日内完成，其余事项需在2日内完成，未按时按量按质完成整改要求的发现一次扣5分。同一事项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再次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扣5分。 |  |  |
| 作业时间对损坏园林设施、破坏花草树木的行为要进行制止，对受损坏设施要及时上报修复。 | 3分 | 现场检查检查记录 | 作业时间对损坏园林设施、破坏花草树木的行为不制止不上报的，造成设施及花草树木损坏严重的，每次扣1分。 |  |  |
| 现场检查检查记录 | 对新损坏的园林设施和植被未在10日内修复完毕的，每次扣1分。存在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1分。 |  |  |
| 养护单位项目经理须参加管理部门通知的会议、考核。 | 3分 | 现场检查 检查记录 | 项目经理未参加一次扣3分，连续三次不到场取消合同。 |  |  |
| 无投诉、无新闻媒体曝光、及时到达现场查看处理以及修复举报的故障。 | 5分 | 现场检查 | 市民涉绿化管护，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每次扣1分。 |  |  |
| 树木  长势  4分 |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健壮；无明显枯枝及非自然黄叶，无病虫枝；死树缺株率控制在1%以下；树干基本挺直，同一路段或同一地点新栽乔木倾斜度超过10度的株树占总数不超过5%。新栽乔木成活率98%以上，保存率100%。 | 2分 | 现场检查 | 乔木树冠不完整美观或乔木生长不旺盛、不健壮的，有明显枯枝及非自然黄叶，有病虫枝，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
| 现场检查 | 死树缺株率控制在1%以下，达不到要求扣0.5分。 |  |  |
| 现场检查 | 同一路段或同一地点新栽乔木倾斜度超过10度的株树占总数比例超过5%的，扣0.5分。 |  |  |
| 现场检查 | 新栽乔木成活率低于98%，保存率低于100%的，扣0.5分。 |  |  |
| 灌木生长健壮，叶片无脱绿缺肥现象，无明显枯枝黄叶，无病虫枝；非整形绿篱高度基本一致，不露空缺；整形绿篱整齐美观，不脱叶、不缺损。 | 1分 | 现场检查 | 灌木生长健壮，叶片有脱绿缺肥现象，有明显枯枝黄叶，有病虫枝，非整形绿篱高度不一致，有露空缺，整形绿篱不整齐美观，有脱叶、有缺损、有断层，发现一处扣1分。 |  |  |
|  |
|  |
| 地被生长正常，无老化现象，无枯枝残花残叶，无缺株断行，覆盖率达98%以上；叶片无厚重粉尘覆盖。 | 1分 | 现场检查 | 地被生长不正常，有老化现象，有枯枝残花残叶，地被缺株断行，覆盖率未达98%，地被叶片被厚重粉尘覆盖，发现一处扣1分。 |  |  |
|  |
| 卫生  保洁  5分 | 树池内无垃圾覆盖；树木上无悬挂物、无垃圾；树木及园林设施无涂刻、无粘贴。 | 2分 | 现场检查 | 树池内有垃圾覆盖，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树木上有悬挂物、有垃圾，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现场检查 | 树木及园林设施有涂刻、有粘贴，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绿地（含园路、铺装）全日保洁，及时清理各种生活垃圾、杂物、土堆、石块等，无卫生死角，无积水、无鼠洞蚊蝇滋生地，水面无漂浮物。 | 3分 | 现场检查 | 绿地（含园路、铺装）没有全日保洁，生活垃圾、杂物、土堆、石块等没有及时清理、清运，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垃圾乱堆放、随意焚烧的一次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绿地有卫生死角，有积水、有鼠洞蚊蝇滋生，水面有漂浮物，发现一处扣1分。 |  |  |
| 公厕  保洁  7分 | 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正常情况下保障公共厕所可使用状态；配备设备完好无积灰、污物。 | 2分 | 现场检查 | 未经县级环卫部门批准，擅自关闭、停用公共厕所，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公共厕所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未上墙，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现场检查 | 公共厕所配备的照明灯、洗手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内外墙环境及外环境保持整洁、无乱堆杂物、乱涂乱画，无异味、垃圾、粪便污物和管道破损现象；蹲位整洁，控制蝇蚊孳生；定期清理化粪池粪便，清理化粪池时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 5分 | 现场检查 | 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有剥落、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地面不整洁，有积水，便池和管道破损，公共厕所外墙及外环境应整洁，无乱涂乱画，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小便池内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公共厕所有明显臭味，蹲位不整洁，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蝇蚊孳生季节，不定时喷洒灭蝇药物，没有有效控制蝇蚊孳生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定期清理公共厕所化粪池粪便，造成粪便溢满的，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清理公共厕所化粪池时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类口，并及时清理场地，清洗清疏工具，运输过程中无滴漏、撒落，发现一处扣1分。 |  |  |
| 整枝  修剪  8分 | 新植及主侧枝未定型的树木采取整形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观花类树种在花芽分化前完成修剪；灌木、乔木修剪要以保持自然冠形为主，逐年循序更新老枝，去除过密枝并随时清理枯死枝和病虫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剪口、锯口平滑，剪口、锯口大于5cm的应涂保护剂。 | 2分 | 现场检查 | 新植及主侧枝未定型的树木采取整形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达不到要求扣0.5分。 |  |  |
| 现场检查 | 观花类树种在花芽分化前完成修剪，未完成修剪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现场检查 | 灌木、乔木修剪未保持自然冠形，未逐年循序更新老枝，过密枝、枯死枝和病虫枝未及时去除、清理，未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现场检查 | 剪口、锯口不平滑，剪口、锯口大于5cm的未涂保护剂。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行道树或公园步行道两边树木下缘线高度不影响交通安全和行人步行，及时剪除树木徒长枝，病虫枝、伤损枝、断折枝、衰弱枝、交叉枝、重叠枝及妨碍架空线、交通安全设施的枝杈。 | 2分 | 现场检查 | 行道树或公园步行道两边树木下缘线高度影响交通安全和行人步行，发现一处扣1分。 |  |  |
| 树木徒长枝，病虫枝、伤损枝、断折枝、衰弱枝、交叉枝、重叠枝未及时剪除的，发现一处扣0.5分。 |
| 影响架空线、交通安全设施使用的枝杈未及时剪除的，发现一处扣0.5分。 |
| 人工整形树木树冠表面平整、圆滑，同一路段树形和枝下高基本一致；整形绿篱线条流畅，表面平整，轮廓分明。 | 2分 | 现场检查 | 人工整形树木，树冠表面不平整、圆滑或同一路段树形和枝下高不一致，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整形绿篱线条不流畅，表面不平整，轮廓不分明。发现一处扣1分。 |  |  |
| 木本地被根据季节特点和生长发育特征及时修剪，高度根据实际情况和景观需要而定；观花地被花后适当压低，严禁全冠修剪。 | 1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木本地被未根据季节特点和生长发育特征及时修剪，高度不一致，有凹凸感。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现场检查 | 观花地被花后没有适当压低，进行全冠修剪。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草坪修剪春夏季30天一次，秋冬季60天一次，观赏草坪高度控制在5厘米以下，一般草坪10厘米以下，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 1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未按草坪修剪时间、次数要求落实的扣0.5分。 |  |  |
| 现场检查 | 草坪修剪高度控制未达要求的扣0.5分。 |  |  |
| 松土  除草  7分 | 及时松土除草，保持土壤疏松。 | 1分 | 现场检查 | 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1分。 |  |  |
| 乔、灌木及时整穴，基部无杂草束缚；绿篱、地被内无明显杂草；草坪内无明显杂草；草坪生长旺盛，覆盖率达98%以上；草坪与各类乔、灌木、地被应及时切边，分隔沟6—10cm。 | 6分 | 现场检查 | 乔、灌木未及时整穴，基部有杂草束缚：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绿篱、地被内有明显杂草，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单元草坪内有明显杂草，且杂草率超过3%的，发现一处扣2分；单元草坪覆盖率低于98%，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草坪与各类乔、灌木、地被未及时切边，分隔沟超出6—10cm范围。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病虫害防治  7分 |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叶片受害率控制在总量的5%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总量的2%以下。 | 2分 | 现场检查 | 发现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叶片受害率超出总量的5%。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树干受害率超出总量的2%，扣1分。 |  |  |
|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 2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使用农药时，未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不正确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危害症状加重，扣0.5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扣1分。满分1分。 |  |  |
| 冬季树干要求涂白、修剪，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 3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不实施，有一项扣1分，满分3分。 |  |  |
| 浇灌  排水  10分 | 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浇水，浇水应浇透，确保各类植物正常生长；行道树每隔7天未下雨需进行浇水；绿地每年每㎡浇水不得少于0.6吨（每年浇水天数不得少于200天，每少洗一次扣1000元）。 | 6分 | 现场检查 | 浇水不及时，明显缺水萎焉的,每处扣1分,造成死亡的，加倍扣分； |  |  |
|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 行道树每隔7天未下雨未进行浇水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 绿地每年每㎡浇水少于0.6吨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 新栽种树木灌足定根水，并加强水分管理，确保树木成活。 | 3分 | 现场检查 | 未灌足定根水，发现一次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水分管理不到位，造成树木返青慢、树势弱的，发现一次扣1分；造成树木整株死亡的扣3分。 |  |  |
| 绿地内不积水，坑洼处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 1分 | 现场检查 | 绿地有积水的，每处扣1分。 |  |  |
| 施肥（含追肥）  10分 | 按要求及时施肥，规范操作；每年秋末施基肥1次；生长期追肥2次；观花植物于花芽分化期与花后各追肥1次；每株行道树每年施肥不得少于1公斤；绿地施有机肥要求每年每㎡不得少于0.8公斤。 | 10分 | 现场检查 | 未按要求及时施肥，规范操作，发现一次扣2分。 |  |  |
| 现场检查检查记录 | 每年秋末未施1次基肥的扣2分。 |  |  |
| 现场检查检查记录 | 每年植被生长期未追肥2次的扣3分。 |  |  |
| 现场检查检查记录 | 每年观花植物于花芽分化期与花后未各追肥1次的扣2分。 |  |  |
| 现场检查检查记录 | 绿地施有机肥每年每㎡少于0.8公斤的，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检查记录 | 每株行道树每年施肥少于1公斤的，发现一株扣1分。 |  |  |
| 维护防护  5分 | 台风前应采取防御措施，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过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 2分 | 现场检查 | 台风前应采取防御措施，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不实施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台风过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不实施扣1分。 |  |  |
| 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树围、池子及园林设施完整，无缺失，确保绿地无安全隐患；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扎缚规范。 | 3分 | 现场检查 | 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差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树围、池子及园林设施不完整，有缺失，绿地有安全隐患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树木支撑不规范、统一，有断桩、坏桩，扎缚不规范的扣1分。 |  |  |
| 合计分 数 |  | 100分 |  |  |  |  |
| 考核人 员 |  | | | | | |
| 养 护  公 司 |  | | | | | |

备注：本考评标准的内容主要依据三明市园林管理局主编的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DB《城市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2012年9月1日实施）制定,考评标准以外的内容仍以《城市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所列内容为准。

**宁化县城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月）**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项目 | 考核(管护)标准 | 标准分 | 查证办法 | 扣分标准 | 项目  扣分 | 实际  得分 |
| 管理  20分 | 养护公司需在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养护计划。 | 3分 | 查阅资料 | 未完成一次扣3分；所提交的养护计划明显不符合时令及季节要求，并拒不整改的扣3分。 |  |  |
| 每月25日前上交本月养护工作总结（包括生产、安全、主要苗木生长情况、自我评价等）。 | 4分 | 查阅资料 | 生产、安全、主要苗木生长情况、自我评价未完成一项扣1分。 |  |  |
| 整改通知执行情况：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 5分 | 现场检查检查记录 | 未按时按量按质完成整改要求的发现一次扣5分；超过整改期限未反馈的，一次扣1分。 |  |  |
| 养护单位项目经理须参加管理部门通知的会议、考核。 | 3分 | 现场检查检查记录 | 项目经理未参加一次扣3分，连续三次不到场取消合同。 |  |  |
| 无投诉、无新闻媒体曝光、及时到达现场查看处理以及修复举报的故障。 | 5分 | 现场检查 | 市民涉绿化管护，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每次扣5分。 |  |  |
| 树木  长势  6分 |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健壮；无明显枯枝及非自然黄叶，无病虫枝；死树缺株率控制在1%以下；树干基本挺直，同一路段或同一地点新栽乔木倾斜度超过10度的株树占总数不超过5%。新栽乔木成活率98%以上，保存率100%。 | 4分 | 现场检查 | 乔木树冠不完整美观或乔木生长不旺盛、不健壮的,有明显枯枝及非自然黄叶，有病虫枝，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死树缺株率控制在1%以下，达不到要求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同一路段或同一地点新栽乔木倾斜度超过10度的株树占总数比例超过5%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新栽乔木成活率低于98%，保存率低于100%的，扣1分。 |  |  |
| 灌木生长健壮，叶片无脱绿缺肥现象，无明显枯枝黄叶，无病虫枝；非整形绿篱高度基本一致，不露空缺；整形绿篱整齐美观，不脱叶、不缺损。 | 1分 | 现场检查 | 灌木生长健壮，叶片有脱绿缺肥现象，有明显枯枝黄叶，有病虫枝，非整形绿篱高度不一致，有露空缺，整形绿篱不整齐美观，有脱叶、有缺损、有断层，发现一处扣1分。 |  |  |
| 地被生长正常，无老化现象，无枯枝残花残叶，无缺株断行，覆盖率达98%以上；叶片无厚重粉尘覆盖。 | 1分 | 现场检查 | 地被生长不正常，有老化现象，有枯枝残花残叶，地被缺株断行，覆盖率未达98%，地被叶片被厚重粉尘覆盖，发现一处扣1分。 |  |  |
| 卫生  保洁  9分 | 树池内无垃圾覆盖；树木上无悬挂物、无垃圾；树木及园林设施无涂刻、无粘贴。 | 3分 | 现场检查 | 树池内有垃圾覆盖，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树木上有悬挂物、有垃圾，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树木及园林设施有涂刻、有粘贴，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绿地（含园路、铺装）全日保洁，及时清理各种生活垃圾、杂物、土堆、石块等，无卫生死角，无积水、无鼠洞蚊蝇滋生地，水面无漂浮物。 | 6分 | 现场检查 | 绿地（含园路、铺装）没有全日保洁，生活垃圾、杂物、土堆、石块等没有及时清理、清运，发现一处扣2分。 |  |  |
| 现场检查 | 垃圾乱堆放、随意焚烧的一次扣2分。 |  |  |
| 现场检查 | 绿地有卫生死角，有积水、有鼠洞蚊蝇滋生，水面有漂浮物，发现一处扣2分。 |  |  |
| 公厕保洁  8分 | 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正常情况下保障公共厕所可使用状态；配备设备完好无积灰、污物。 | 3分 | 现场检查 | 未经县级环卫部门批准，擅自关闭、停用公共厕所，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公共厕所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未上墙，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公共厕所配备的照明灯、洗手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发现一处扣1分。 |  |  |
| 内外墙环境及外环境保持整洁、无乱堆杂物、乱涂乱画，无异味、垃圾、粪便污物和管道破损现象；蹲位整洁，控制蝇蚊孳生；定期清理化粪池粪便，清理化粪池时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 5分 | 现场检查 | 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有剥落、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地面不整洁，有积水，便池和管道破损，公共厕所外墙及外环境应整洁，无乱涂乱画，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小便池内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公共厕所有明显臭味，蹲位不整洁，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蝇蚊孳生季节，不定时喷洒灭蝇药物，没有有效控制蝇蚊孳生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定期清理公共厕所化粪池粪便，造成粪便溢满的，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清理公共厕所化粪池时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类口，并及时清理场地，清洗清疏工具，运输过程中无滴漏、撒落，发现一处扣1分。 |  |  |
| 整枝  修剪  14分 | 新植及主侧枝未定型的树木采取整形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观花类树种在花芽分化前完成修剪；灌木、乔木修剪要以保持自然冠形为主，逐年循序更新老枝，去除过密枝并随时清理枯死枝和病虫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剪口、锯口平滑，剪口、锯口大于5cm的应涂保护剂。 | 4分 | 现场检查 | 新植及主侧枝未定型的树木采取整形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达不到要求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观花类树种在花芽分化前完成修剪，未完成修剪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灌木、乔木修剪未保持自然冠形，未逐年循序更新老枝，过密枝、枯死枝和病虫枝未及时去除、清理，未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剪口、锯口不平滑，剪口、锯口大于5cm的未涂保护剂。发现一处扣1分。 |  |  |
| 行道树或公园步行道两边树木下缘线高度不影响交通安全和行人步行，及时剪除树木徒长枝，病虫枝、伤损枝、断折枝、衰弱枝、交叉枝、重叠枝及妨碍架空线、交通安全设施的枝杈。 | 3分 | 现场检查 | 行道树或公园步行道两边树木下缘线高度影响交通安全和行人步行，发现一处扣1分。 |  |  |
| 树木徒长枝，病虫枝、伤损枝、断折枝、衰弱枝、交叉枝、重叠枝未及时剪除的，发现一处扣1分。 |
| 影响架空线、交通安全设施使用的枝杈未及时剪除的，发现一处扣1分。 |
| 人工整形树木树冠表面平整、圆滑，同一路段树形和枝下高基本一致；整形绿篱线条流畅，表面平整，轮廓分明。 | 3分 | 现场检查 | 人工整形树木，树冠表面不平整、圆滑或同一路段树形和枝下高不一致，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整形绿篱线条不流畅，表面不平整，轮廓不分明。发现一处扣2分。 |  |  |
| 木本地被根据季节特点和生长发育特征及时修剪，高度根据实际情况和景观需要而定；观花地被花后适当压低，严禁全冠修剪。 | 2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木本地被未根据季节特点和生长发育特征及时修剪，高度不一致，有凹凸感。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观花地被花后没有适当压低，进行全冠修剪。发现一处扣1分。 |  |  |
| 草坪修剪春夏季30天一次，秋冬季60天一次，观赏草坪高度控制在5厘米以下，一般草坪10厘米以下，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 2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未按草坪修剪时间、次数要求落实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草坪修剪高度控制未达要求的扣1分。 |  |  |
| 松土  除草  8分 | 及时松土除草，保持土壤疏松。 | 1分 | 现场检查 | 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1分。 |  |  |
| 乔、灌木及时整穴，基部无杂草束缚；绿篱、地被内无明显杂草；草坪内无明显杂草；草坪生长旺盛，覆盖率达98%以上；草坪与各类乔、灌木、地被应及时切边，分隔沟6—10cm。 | 7分 | 现场检查 | 乔、灌木未及时整穴，基部有杂草束缚：发现一处扣2分。 |  |  |
| 现场检查 | 绿篱、地被内有明显杂草，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单元草坪内有明显杂草，且杂草率超过3%的，发现一处扣2分；单元草坪覆盖率低于98%，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草坪与各类乔、灌木、地被未及时切边，分隔沟超出6—10cm范围。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病虫害防治  10分 |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叶片受害率控制在总量的5%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总量的2%以下。 | 3分 | 现场检查 | 发现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叶片受害率超出总量的5%。发现一处扣2分。 |  |  |
| 现场检查 | 树干受害率超出总量的2%，扣1分。 |  |  |
|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 3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使用农药时，未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不正确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危害症状加重，扣1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扣2分。 |  |  |
| 冬季树干要求涂白、修剪，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 4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不实施，有一项扣2分。 |  |  |
| 浇灌  排水  10分 | 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浇水，浇水应浇透，确保各类植物正常生长；行道树每隔7天未下雨需进行浇水；绿地每年每㎡浇水不得少于0.6吨（每年浇水天数不得少于200天，每少洗一次扣1000元）。 | 6分 | 现场检查 | 浇水不及时，明显缺水萎焉的,每处扣1分,造成死亡的，加倍扣分； |  |  |
|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 行道树每隔7天未下雨未进行浇水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 绿地每年每㎡浇水少于0.6吨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 新栽种树木灌足定根水，并加强水分管理，确保树木成活。 | 3分 | 现场检查 | 未灌足定根水，发现一次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水分管理不到位，造成树木返青慢、树势弱的，发现一次扣1分；造成树木整株死亡的扣3分。 |  |  |
| 绿地内不积水，坑洼处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 1分 | 现场检查 | 绿地有积水的，每处扣1分。 |  |  |
| 施肥（含追肥）  10分 | 按要求及时施肥，规范操作；每年秋末施基肥1次；生长期追肥2次；观花植物于花芽分化期与花后各追肥1次；每株行道树每年施肥不得少于1公斤；绿地施有机肥要求每年每㎡不得少于0.8公斤。 | 10分 | 现场检查 | 未按要求及时施肥，规范操作，发现一次扣2分。 |  |  |
| 现场检查检查记录 | 每年秋末未施1次基肥的扣2分。 |  |  |
| 现场检查检查记录 | 每年植被生长期未追肥2次的扣3分。 |  |  |
| 现场检查检查记录 | 每年观花植物于花芽分化期与花后未各追肥1次的扣2分。 |  |  |
| 现场检查检查记录 | 绿地施有机肥每年每㎡少于0.8公斤的，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检查记录 | 每株行道树每年施肥少于1公斤的，发现一株扣1分。 |  |  |
| 维护防护  5分 | 台风前应采取防御措施，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过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 2分 | 现场检查 | 台风前应采取防御措施，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不实施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台风过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不实施扣1分。 |  |  |
| 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树围、池子及园林设施完整，无缺失，确保绿地无安全隐患；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扎缚规范。 | 3分 | 现场检查 | 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差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树围、池子及园林设施不完整，有缺失，绿地有安全隐患的扣1分。 |  |  |
| 现场检查 | 树木支撑不规范、统一，有断桩、坏桩，扎缚不规范的扣1分。 |  |  |
| 小计 |  | 100分 |  | |  |  |
| 直接扣分、扣钱的条款 | 1. 绿地、绿化树及花池及绿化设施被人为破坏未发现并及时上报和阻止的，绿化树每株扣1分；草坪和地被每㎡扣1分；设施（路沿石等）1m扣5分，上不封顶；   2、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省、市、县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中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和保洁工作的，直接扣5分；  3、对限期整改要求两次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直接扣除5%的当月养护经费；  4、发生一起责任性投诉或被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一分，封顶5分；  5、在抗自然灾害等应急事件中出现责任性事故，养护单位不仅要承但相应的赔偿责任，还要扣除5%的当月养护经费。 | | | |  |  |
| 合计分 数 |  | 100分 |  | |  |  |
| 考核人 员 |  | | | | | |
| 养 护  公 司 |  | | | | | |

备注：本考评标准的内容主要依据三明市园林管理局主编的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DB《城市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标准》（2012年9月1日实施）制定，考评标准以外的内容仍以《城市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所列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城区街道现有绿化行道树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树种    数量  路段 | 樟 树 | 大叶女贞 | 法国梧桐 | 水 杉 | 池 杉 | 桂 花 | 广玉兰 | 二乔玉兰 | 乐昌含笑 | 火力楠 | 深山含笑 | 柳 树 | 中山柏 | 意 杨 | 黄心树 | 竹 柏 | 桉 树 | 银 杏 | 黄山栾树 | 中华杜英 | 雪 松 | 合计（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南大街南路 | 276 | 37 | 1 |  |  |  |  |  |  |  |  |  |  |  |  |  |  |  |  |  |  | 314 |
| 2 | 永利红绿灯至城南 |  |  |  | 6 |  |  |  |  |  | 71 |  |  |  | 53 |  |  | 1 |  |  |  |  | 131 |
| 3 | 中环南路 | 302 | 2 | 2 |  |  |  |  |  |  |  |  |  |  |  |  |  |  |  |  |  |  | 306 |
| 4 | 中环北路 | 39 | 2 | 1 |  |  | 127 | 450 | 阳光山矾23 | 冬青3 |  |  |  | 3 | 2 |  |  |  |  | 1 |  |  | 651 |
| 5 | 北大街 | 1 | 11 | 4 | 红豆杉9 |  | 28 | 179 | 苦楝2 | 朴树2 | 74 |  |  | 1 | 1 | 琵琶2 | 1 |  | 1 |  |  |  | 316 |
| 6 | 中山街 | 168 | 41 | 1 |  |  | 3 | 1 |  |  | 18 |  |  |  |  |  |  |  |  |  |  |  | 232 |
| 7 | 西门路 | 39 | 24 | 24 |  |  |  | 2 |  |  |  |  |  |  | 6 | 12 |  |  |  |  |  |  | 107 |
| 8 | 新桥一路 | 18 | 48 |  |  |  |  |  |  |  | 20 |  |  |  | 1 |  |  |  |  |  |  |  | 87 |
| 9 | 新桥二路 | 38 | 9 | 3 |  |  |  | 1 |  |  |  |  |  |  |  |  |  |  |  |  |  |  | 51 |
| 10 | 西大路 |  | 60 |  |  | 26 | 32 |  |  |  |  |  |  |  | 5 | 重阳木2 |  |  |  |  |  |  | 125 |
| 11 | 横街 |  | 82 |  |  |  |  |  |  |  |  |  |  |  |  |  |  |  |  |  |  | 6 | 88 |
| 12 | 小溪 | 10 | 19 |  |  |  | 86 |  |  |  |  |  | 1 | 20 | 4 | 琵琶10 |  |  |  |  |  |  | 150 |
| 13 | 江滨路（寿宁桥到新桥） | 15 | 2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 14 | 江滨路（新桥到中环桥） | 19 | 12 |  |  |  | 93 |  |  |  | 5 |  |  |  |  |  |  |  |  |  | 19 |  | 148 |
| 15 | 江滨北路党校段 | 1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16 | 江滨北路 | 521 |  |  |  |  | 224 |  | 259 |  |  |  |  |  |  |  |  |  | 70 | 33 |  |  | 1107 |
| 17 | 东大路 | 50 |  |  |  |  |  | 455 |  | 233 |  |  |  |  |  |  |  |  |  |  |  |  | 738 |
| 18 | 永宁高速路连接线 | 706 |  |  |  |  |  |  |  |  |  |  |  |  |  |  |  |  |  |  |  |  | 706 |
| 19 | 205线 | 1328 |  |  |  |  |  |  |  |  |  |  |  |  |  |  |  |  |  |  |  |  | 1328 |
| 20 | 城南工业园区工业路（凤凰山路） | 327 |  |  |  |  | 6 |  |  |  |  |  |  |  |  |  |  |  |  |  |  |  | 333 |
| 21 | 边贸路 | 13 |  |  |  |  |  | 307 |  |  |  |  |  |  |  |  |  |  |  |  |  |  | 320 |
| 22 | 翠江路 | 83 |  |  |  |  |  |  |  |  |  |  |  |  |  |  |  |  |  |  |  |  | 83 |
| 23 | 城东路 | 97 | 3 |  |  |  |  |  |  |  |  |  |  |  |  |  |  |  | 2 |  | 1 |  | 103 |
| 24 | 龙门路 | 143 |  |  |  |  | 26 |  |  |  |  |  |  |  |  |  |  |  |  |  |  |  | 169 |
| 25 | 江下南路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26 | 江下北路 |  |  |  |  |  |  | 122 |  |  |  |  |  |  |  |  |  |  |  |  |  |  | 122 |
| 27 | 客源路 |  |  |  |  |  |  | 167 |  |  |  |  |  |  |  |  |  |  |  |  |  |  | 167 |
| 28 | 金岗亭路 | 43 | 3 |  |  |  | 12 |  |  |  |  |  |  |  |  |  |  |  |  |  |  |  | 58 |
| 29 | 实验二小到二幼 | 62 |  |  |  |  | 13 |  |  | 红皮榕19 | 高杆红叶石楠2 |  |  |  |  |  |  |  | 3 |  |  |  | 99 |
| 30 | 朝阳新村安置房周围 |  |  |  |  |  | 20 |  |  |  |  | 4 |  |  |  |  |  |  |  |  |  |  | 24 |
| 31 | 东城雅苑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 32 | 中山佳苑 | 75 |  |  |  |  |  |  |  |  |  |  |  |  |  |  |  |  |  |  |  |  | 75 |
| 33 | 宁阳御景 | 76 |  |  |  |  |  |  |  |  |  |  |  |  |  |  |  |  |  |  |  |  | 76 |
| 34 | 东山新苑 | 39 |  |  |  |  |  |  |  |  |  |  |  |  |  |  |  |  |  |  |  |  | 39 |
| 35 | 翠江明珠周围 | 56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66 |
| 36 | 财富花园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 37 | 九洲骏豪 | 89 |  |  |  |  |  |  |  |  |  |  |  |  |  |  |  |  |  |  |  |  | 89 |
| 38 | 瑶上小区 | 9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23 |
| 39 | 凯利首府 | 69 |  |  |  |  |  | 5 |  |  |  |  |  |  |  |  |  |  |  |  |  |  | 74 |
| 40 | 金茂市场 | 12 |  |  |  |  |  | 2 |  |  |  |  |  |  |  |  |  |  |  |  |  |  | 14 |
| 41 | 电子商务大楼 | 17 |  |  |  |  | 6 | 12 |  |  |  |  |  |  |  |  |  |  |  |  |  |  | 35 |
| 42 | 开辉悦城门口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 43 | 滨江壹号A区和B区 | 174 |  |  |  |  |  |  |  |  |  |  |  |  |  |  |  |  |  |  |  |  | 174 |
| 44 | 翠华小区B地块（名门世家一期） | 95 |  |  |  |  |  | 43 |  |  |  |  |  |  |  |  |  |  |  |  |  |  | 138 |
| 翠华小区（名门世家二期） | 134 |  |  |  |  |  |  |  |  |  |  |  |  |  |  |  |  |  |  |  |  | 134 |
| 45 | 城中组团南部片区C-08地块 | 38 |  |  |  |  |  | 2 |  |  |  |  |  |  |  |  |  |  |  |  |  |  | 40 |
| 46 | 义务小商品城 | 21 |  |  |  |  | 7 |  |  |  |  |  |  |  |  |  |  |  |  |  |  |  | 28 |
| 47 | 粮食交易市场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48 | 客家大道信洲天成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13 |
| 49 | 碧桂园 |  | 82 |  |  |  |  |  |  |  |  |  |  |  |  |  |  |  |  |  |  |  | 82 |
| 50 | 东方花园和东方新城间 | 13 |  |  |  |  |  |  |  |  | 高杆红叶石楠15 | 4 |  |  |  |  |  |  | 1 |  |  |  | 33 |
| 51 | 东方新城门口 | 18 | 1 |  |  |  | 24 |  |  |  | 高杆红叶石楠4 |  |  |  |  |  | 4 |  |  |  |  |  | 51 |
| 52 | 城东广场1、2期之间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15 |
| 53 | 城东中学外围 | 81 | 3 |  |  |  |  |  |  | 红皮榕7 | 华棕4 |  |  |  | 6 |  |  |  |  |  |  |  | 101 |
| 54 | 天骏小区前 | 53 |  |  |  |  |  |  |  |  |  |  |  |  |  |  |  |  |  |  |  |  | 53 |
| 55 | 城东中学至东大路口 |  |  |  |  |  | 20 |  |  |  | 石榴2 |  |  |  |  |  | 2 |  | 11 |  |  |  | 35 |
| 56 | 万星广场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 57 | 江下小学 | 7 |  |  |  |  |  |  |  | 红皮榕23 |  |  |  |  |  |  |  |  |  |  |  |  | 30 |
| 58 | 城东广场1期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15 |
| 59 | 北山社区至翠华西路 |  | 4 |  |  |  | 21 |  |  |  |  |  |  | 9 |  |  |  |  |  |  |  |  | 34 |
| 60 | 翠华西路 | 28 |  |  |  |  | 33 |  |  |  |  |  |  |  |  |  |  |  |  |  | 16 |  | 77 |
| 61 | 闽赣建材市场 | 18 |  |  |  |  |  |  |  |  | 华棕16 |  |  |  |  |  |  |  |  |  |  |  | 34 |
| 62 | 一品翠城东（靠博物馆）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63 | 老化肥厂老路 | 4 | 21 | 5 | 6 |  | 34 | 2 |  | 杨梅1 | 苦楝树4 |  |  | 4 |  | 枣子树2 |  |  |  |  |  |  | 83 |
| 64 | 高堑村部 |  |  |  |  |  |  |  |  |  | 楠木9 |  |  |  |  |  |  |  |  |  |  |  | 9 |
| 65 | 客家宾馆至夏商百货 | 2 |  |  |  |  | 16 |  |  |  |  |  |  |  |  |  |  |  |  |  |  |  | 18 |
| 66 | 烤烟厂门口 |  |  |  |  |  |  |  |  |  | 无患子5 |  |  |  |  |  |  |  |  |  |  |  | 5 |
| 67 | 西门路69-77号 |  | 1 |  |  |  | 17 |  |  |  | 苦楝1 |  |  |  |  |  |  |  |  |  |  |  | 19 |
| 68 | 翠华安置房周围 | 93 |  |  |  |  |  |  |  |  |  |  |  |  |  |  |  |  |  |  |  |  | 93 |
| 69 | 锦绣华庭周围 |  |  |  |  |  |  |  |  |  |  | 51 |  |  |  |  |  |  |  |  |  |  | 51 |
| 70 | 金山水郡 |  |  |  |  |  |  |  |  |  | 阳光山矾127 |  |  |  |  |  |  |  |  |  |  |  | 127 |
| 71 | 新桥路安置小区 |  |  |  |  |  |  |  |  | 红皮榕11 |  |  |  |  |  |  |  |  |  |  |  |  | 11 |
| 72 | 朝阳路（红旗小学门口） |  | 15 | 5 |  |  | 10 |  |  |  |  |  |  | 5 |  |  |  |  |  |  |  |  | 35 |
| 73 | 金鸡山路（医院边）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74 | 翠园 | 22 | 5 |  |  |  | 15 | 合欢2 | 海棠2 | 2 | 17 |  |  | 13 |  |  | 3 |  |  |  |  | 3 | 84 |
|  | 合计 | 5720 | 497 | 46 | 21 | 26 | 905 | 1765 | 286 | 301 | 408 | 59 | 1 | 55 | 78 | 28 | 10 | 1 | 88 | 34 | 51 | 9 | 10389 |

附件四：浇灌系统、照明系统统计表

各类光源共计5639套，其中庭院灯等光源共1248套，投光灯、洗墙灯等光源共4391套（包括未移交的目前还是城建公司管理：①喜文化公园新增加的1517套投光灯、洗墙灯等光源；②寿文化公园新增加的2205套投光灯、洗墙灯等光源；③举贤公园光源共计49套，其中庭院灯等光源共29套，投光灯、洗墙灯等光源共20套）：

（1）喜文化公园照明系统 浇灌系统 统计表（光源共计1982套，其中庭院灯等光源共320套，投光灯、洗墙灯等光源共1662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种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配电箱 |  | 个 | 2 |  |
| 2 | 庭院灯 | 220V，1X50W 金卤灯 黄光 | 套 | 71 |  |
| 3 | 太阳能草坪灯 | 220V 1X13W3W太阳能板 | 套 | 48 |  |
| 4 | 投光灯 | 220V 1X100 金卤灯 黄光 | 套 | 45 |  |
| 5 | LED双向壁灯 | 220V 10W 暖白光 | 套 | 66 |  |
| 6 | LED射灯 | 220V 3W 暖白光 | 套 | 66 |  |
| 7 | LED七彩贴片线条灯 | 220V/24V 10W 彩光 | 套 | 145 |  |
| 8 | 特色灯柱 | 220V 100W 金卤灯/LED黄光 | 套 | 24 |  |
| 9 | 阀门 |  | 个 | 32 |  |
| 10 | 取水口 |  | 个 | 42 |  |
|  | **新增如下**： |  |  |  |  |
| 11 | 投光灯 | 36W | 套 | 162 |  |
| 12 | 投光灯 | 9W | 套 | 16 |  |
| 13 | 洗墙灯 | 6W | 套 | 3 |  |
| 14 | 瓦楞灯 | 6W | 套 | 442 |  |
| 15 | 洗墙灯 | 12W | 套 | 800 |  |
| 16 | 洗墙灯 | 24W | 套 | 48 |  |
| 17 | 洗墙灯 | 18W | 套 | 28 |  |
| 18 | 洗墙灯 | 9W | 套 | 18 |  |
| 19 | 配电箱 |  | 个 | 3 |  |
| 20 | 接线箱 |  | 个 | 38 |  |
| 21 | 电缆 | yjv3\*6 | 米 | 2484 |  |
| 22 | 电缆 | yjv5\*10 | 米 | 92 |  |

（2）市民休闲广场上部景观灯具清单（至2019年12月30日）（光源共计218套，其中庭院灯等光源共60，投光灯、洗墙灯等光源共158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 图 片 | 规 格 | 单 位 | 数 量 | 损坏数量 |
| 中杆灯 |  | 总高10m，灯杆采用Q235优质钢材制作，灯体直径为400mm，经内外热镀锌后喷户外氟碳漆。黄光光源150W钠灯\*6个头。 | 套 | 4 | 0 |
| 特色灯柱 |  | 总高4m，铁制品，灯体400\*400，经激光切割后喷户外氟碳漆。黄光，里面亚克力丝印，光源：T5（30W\*6），LED射灯3W\*4，节能灯13W\*1。 | 套 | 14 | 0 |
| 太阳能庭院灯 | QQ图片20140610211310 | 高4m， 太阳能晶片类型:多晶硅，蓄电池：12V，控制器：太阳能专用景观灯控制器，LED光源15W\*4。 | 套 | 15 | 太阳能灯已老化，于2020年10月已修复为灯带照明 |
| 草坪灯 |  | 总高60cm，铝制品，灯体尺寸为200\*200，发光部分为仿云石灯罩，黄光13W\*1（节能灯）。 | 套 | 27 | 20 |
| 电缆 |  | YJV-5×4 | m | 2187.2 |  |
| 电缆 |  | YJV-3×4 | m | 2764.4 |  |
| 嵌壁灯 |  | 外壳为铝制品，，灯具尺寸为280mm\*120mm， 节能灯11W\*1。 | 套 | 11 | 11 |
| 射树灯 | 58O[3`DPUQUPJ@%WQ)[N131 | 灯具为铝制品，直径为200mm,LED黄光光源。18W | 套 | 54 | 20 |
| 地埋灯 | 323 | 尺寸Φ230\*H90mm,内孔Φ160mm,开孔Φ205\*90mm,材质铝桶，面盖不锈钢。LED黄光18W。 | 套 | 22 | 22 |
| 投光灯 | 22FGL}8~BTI]%HU7)U29{UK | 灯具为铝制品，LED黄光。20W 。 | 套 | 3 | 3 |
| LED数码地砖 | LED数码地砖 | 600\*600\*12,LED黄光，300\*300尺寸18W | 套 | 60 | 60 |
| LED壁挂灯 |  | 230\*130\*600mm  节能灯13W\*2。 | 套 | 8 | 1 |
| 景观配电箱 |  | 按系统图 | 个 | 1 |  |
| 庭院灯 规格 3.5M高 LED 数量 8盏 微乐园 | | | | | |



（3）北山公园照明系统 统计表（光源共计313套，其中庭院灯等光源共137套，投光灯、洗墙灯等光源共176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种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景观照明灯 | 高3.5米 箱式灯罩 喇叭形亚克力透明罩+圆形顶盖 420\*250\*200\*底75 | 套 | 50 |  |
| 2 | 景观照明灯 | 高3.5米 箱式灯罩 方形亚克力透明罩+方形顶盖 400\*300\*300 | 套 | 45 |  |
| 3 | 景观照明灯 | 高2.5米 圆球灯罩 圆球形亚克力透 300\*托盘12\*底50 | 套 | 24 |  |
| 4 | 射灯 | 30W LED | 套 | 18 |  |
| 5 | 高压钠灯 | 白光120W | 套 | 12 |  |
| 6 | 投光灯 | 白光120W | 套 | 15 |  |
| 7 | 投光灯 | 白光50W | 套 | 10 |  |
| 8 | 投光灯 | 暖光30 | 套 | 25 |  |
| 9 | 投光灯 | 白光30W | 套 | 16 |  |
| 10 | 嵌入式壁灯 | 230\*100 | 套 | 40 |  |
| 11 | 嵌入式地灯 | LED 8W 直径140 | 套 | 8 |  |
| 12 | 嵌入式地灯 | LED 8W 直径120 | 套 | 20 |  |
| 13 | 灯带 | 宽20mm | 米 | 20 |  |
| 14 | 吸顶灯 | 32W | 套 | 2 |  |
| 15 | 军号嘹亮石雕 | 投光灯 | 盏 | 2 |  |
| 16 | 毛泽东铜像 | 投光灯 | 盏 | 2 |  |
| 17 | 庭院灯 | 高3.5米 箱式灯罩 喇叭形亚克力透明罩+圆形顶盖 420\*250\*200\*底75 | 套 | 18 | 微乐园 |
| 18 | 射 灯 |  | 套 | 6 | 微乐园 |
| 19 | 电缆线 |  | 米 |  |  |
| 20 | 配电箱 |  | 套 | 4 |  |

（4）法制公园照明系统 浇灌系统 统计（光源共计43套，其中庭院灯等光源共34套，投光灯、洗墙灯等光源共9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种 | 功率（W)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草坪灯 | 264 | 套 | 11 |  |
| 2 | 景观灯柱 | 144 | 套 | 6 |  |
| 3 | 投光灯 | 216 | 套 | 9 |  |
| 4 | 庭院灯 | 408 | 套 | 17 |  |
| 5 | 过线井 |  | 个 | 2 |  |
| 6 | 配电箱 |  | 套 |  |  |
| 7 | 水表 |  | 个 | 1 |  |
| 8 | 取水器 |  | 套 | 10 |  |

（5）城南工业园江滨公园照明 浇灌系统 统计表（光源共计165套，其中庭园灯等光源共165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种 | 规 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庭院灯 | 35瓦节能灯，高3.5米 | 套 | 155 |  |
| 2 | 探照灯 | 200瓦节能灯，高5米 | 套 | 10 |  |
| 3 | 配电箱 |  | 套 | 3 |  |
| 4 | 电缆线 | BV 450/750V 4.0m㎡ | 米 | 4510 |  |
| 5 | 电缆线 | BV 450/750V 2.5m㎡ | 米 | 13550 |  |
| 6 | 塑料管 | DN25 | 米 | 3265 |  |
| 7 | 喷水（雾）喷头 | PE普通洒水喷头 | 个 | 98 |  |
| 8 | 阀门 | PE阀门 DN50 | 个 | 1 |  |
| 9 | 阀门 | PE阀门 DN25 | 个 | 98 |  |
| 10 | 塑料管 | PE管 DN25 | 米 | 2650 |  |
| 11 | 取水器 |  | 个 | 10 |  |

（6）牛心坝公园照明系统 统计表（光源共计28套，其中庭园灯等光源共24套，投光灯、洗墙灯等光源共4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种 | 规 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立柱灯 | 3米高 方形亚克力透明罩200\*2000 | 套 | 24 |  |
| 2 | 投光灯 | 白光30w | 套 | 4 |  |
| 3 | 配电箱 |  | 套 | 1 |  |

（7）寿文化公园照明系统 浇灌系统 统计表（光源共计2516套，其中庭院灯等光源共311套，投光灯、洗墙灯等光源共2205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种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配电箱 |  | 个 | 2 |  |
| 2 | 景观照明灯 | LED仿古石壁灯13W | 套 | 18 |  |
| 3 | 景观照明灯 | 草坪灯24W | 套 | 75 |  |
| 4 | 景观照明灯 | 吊灯2×24W | 套 | 3 |  |
| 5 | 景观照明灯 | 泛光灯70W | 套 | 17 |  |
| 6 | 景观照明灯 | 投光灯9×3W | 套 | 24 |  |
| 7 | 景观照明灯 | 埋地灯（LED灯）5W | 套 | 30 |  |
| 8 | 景观照明灯 | 特色景观柱灯150W | 套 | 8 |  |
| 9 | 景观照明灯 | 庭院灯80W | 套 | 128 |  |
| 10 | 庭院灯 | 3.5M高，LED | 盏 | 8 | 微乐园 |
| 11 | 水表 |  | 个 | 6 |  |
| 12 | 阀门 |  | 个 | 226 |  |
| 13 | 取水口 |  | 个 | 158 |  |
| 14 | **新增如下**： |  |  |  |  |
| 15 | 投光灯 | 36W | 套 | 412 |  |
| 16 | 洗墙灯 | 6W | 套 | 26 |  |
| 17 | 瓦楞灯 | 6W | 套 | 442 |  |
| 18 | 洗墙灯 | 12W | 套 | 1230 |  |
| 19 | 洗墙灯 | 4W | 套 | 4 |  |
| 20 | 洗墙灯 | 18W | 套 | 79 |  |
| 21 | 洗墙灯 | 9W | 套 | 12 |  |
| 22 | 配电箱 |  | 个 | 3 |  |
| 23 | 接线箱 |  | 个 | 34 |  |
| 24 | yjv3\*6电缆 |  | 米 | 4045 |  |
| 25 | yjv5\*10电缆 |  | 米 | 55 |  |

（8）孝文化园照明系统 浇灌系统 统计表（光源共计325套，其中庭院灯等光源共168套，投光灯、洗墙灯等光源共157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种 | 功率（W)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四方壁灯 | 52 | 套 | 4 | 13W节能灯H=2.2 |
| 2 | 台阶壁灯 | 1495 | 套 | 115 | 13W节能灯 |
| 3 | 庭院灯 | 400 | 套 | 55 | 80W/金卤灯H=3 |
| 4 | 庭院灯 | 520 | 套 | 13 | 40W/金卤灯H=3 |
| 5 | 草坪灯 | 984 | 套 | 41 | 24W节能灯防水型 |
| 6 | 埋地灯 | 190 | 套 | 38 | 5W/LED |
| 7 | 投光灯 | 486 | 套 | 54 | 9W/LED |
| 8 | 照明配电箱 |  | 座 | 2 | 不锈钢900\*300\*1100 |
| 9 | 庭院灯 | 3.5M，LED | 套 | 5 | 微乐园 |
| 10 | 取水器 |  | 套 | 65 |  |
| 11 | 阀门 |  | 套 | 26 |  |

（9）举贤公园照明系统浇灌系统统计表（光源共计49套，其中庭院灯等光源共29套，投光灯、洗墙灯等光源共20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种 | 规 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配电箱 |  | 套 | 1 |  |
| 2 | 庭院灯 | 48W | 套 | 11 |  |
| 3 | 投光灯 | 50W | 套 | 18 |  |
| 4 | 地埋灯 | 9W | 套 | 20 |  |
| 5 | 阀门 |  | 个 | 4 |  |
| 6 | 取水口 |  | 个 | 13 |  |
| 7 | 水表 |  | 个 | 1 |  |

附件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
| 1 | 职工工资 |  |
| 2 | 奖金 |  |
| 3 | 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指养老、工伤、失业） |  |
| 4 | 员工培训费 |  |
| 5 | 破坏小规模零星补植苗木费用 |  |
| 6 | 化肥 |  |
| 7 | 园林工人服装费 |  |
| 8 | 应缴纳税款 |  |
| 9 | 管理费 |  |
| 10 | 风险费 |  |
| 11 | 机械设备维护费 |  |
| 12 | 办公费用 |  |
| 13 | 其他费用 |  |
| 14 | 三年服务费合计（总报价） |  |

注： 1、此表投标总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为准。

2、本项目中人为破坏小规模零星补植苗木费用18.34万元∕年、化肥44.01万元∕年、园林工人服装费4.48万元∕年不拨给中标人，采购人根据当年实际补植需要确定补植苗木品种、规格及数量，由中标人订购好后采购人再拨付给供应商；化肥及园林工人服装由城市管理局招标采购，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内，中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至城市管理局指定仓库领取，以上费用为固定价格，投标时不进行下浮，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